

#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山亭区财政局文件 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山教体发〔2019〕63号

---

## 关于公布 2019 年山亭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名单的通知

各学区、民办各级各类幼儿园：

为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引导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增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2〕30号）以及山亭区教体局、财政局、发改局《关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山教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区教体局联合财政局、发改局对全区申报的 25 所民办幼儿园进行了普惠性评估认定。

检查小组从办园条件、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安全卫生、保育教育五个方面进行综合检查评估，发现大部分参评幼儿

园办园行为规范，各项设施设备齐全，安全管理、财务、会计等制度健全，幼儿一日活动常规落实到位，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未发生乱收费情况，办园水平不断提高。对符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标准的 20 所幼儿园，予以认定。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面向大众的办园规范、收费合理，财务公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办幼儿园。认定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需注意如下：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山亭区每年认定一次，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为三年，在认定期内收费标准不能随意变更，将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收费政策，并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不高于省级示范园收费标准。2、自愿退出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应以书面形式向区教体局学前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请，退出后该幼儿园收费标准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3、区教体局将联合区财政局、发改局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办园条件不达标、办园行为不规范、保育教育质量下降、不按规定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小学化倾向严重等问题的幼儿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监督电话：0632—8821117

附件：山亭区 2019 年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其收费标准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 山亭区2019年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其收费标准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收费标准(保教费元/月/生)
1	枣庄市山亭区未来贝星幼儿园	600
2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启航幼儿园	160
3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春天幼儿园	160
4	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童星幼儿园	290
5	枣庄市山亭区春天幼儿园	290
6	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金色童年幼儿园	230
7	枣庄市山亭区妈咪宝贝幼儿园	270
8	枣庄市山亭区山亭新城幼儿园	240
9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蓝天幼儿园	260
10	山亭区阳光幼儿园	240
11	山城街道阳光贵族幼儿园	240
12	山亭区金苹果幼儿园	220
13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向日葵幼儿园	290
14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紫荆花苑幼儿园	280
15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小博士幼儿园	230
16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小博士幼儿园	160
17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皇家亲亲宝贝亲子园	265
18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李庄村小博士幼儿园	160
19	枣庄市山亭区双山幼儿园	320
20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中心二园	220

---

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亭区教体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